

股票代码: 300881

股票简称: 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 2025-037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887,0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2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6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8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0,1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5,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8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8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8%;反对4,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邬远律师、邓康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